

□ 张 鸣

企业外币报表换算规定及处理实务

对于我国会计界来讲,外币会计报表的换算还是一个较新的研究领域,虽然在一定范围内对西方会计界有关换算的方法和理论等早已引进并加以评述,但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无对外币报表换算建立较为系统完整的会计准则,只是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中对外币报表换算作了一般说明。然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形势不断深入和发展,外币会计报表换算的业务已日益频繁,这一问题的问题也更显突出。本文拟着重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外币报表换算的实务问题进行研究。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币报表换算的一般规定

我国外币会计报表换算规定中所要求采用的换算方法,基本上与国际上较流行的现行汇率法相似,但在一定程度上结合了时间性法的思路。其换算规定分为以下三类企业,说明如下:

1.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其外币会计报表换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有关规定:

(1)对于年末此类企业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各个项目,一般应采用年末国家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下称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但其中人民币现金和银行存款及各种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债权、债务等仍应按其人民币原来的金额反映,与外币记帐本位币换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合并反映。对于“实收资本”项目,凡用某种外币作为注册资本的外资企业,其资本项目可按期末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对于用人民币注册的企业,其“实收资本”项目应按照投入时的人民币金额或某种外币金额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不再按期末市场汇率重新换算。在换算中由于采用不同汇率换算而产生的差额,不能作为当期损益,而应在资产负债表权益类项目后专设“货币换算差额”项目予以单独反映,如为借方差额,则应用负号表示。以某种外币记帐而用人民币注册的企业,应在其换算后资产负债表下加以注明,同时,表中“实收资本”项目中人民币金额是多少,该金额按期末市场汇率换算后的人民币金额是多少,及两者之间的差额是多少,均应在表下附注说明中列示。

(2)对于外币损益表中各项目的换算方法如下:“产品销售收入”项目,其中外币收入部分应用全年加权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表示,再与其人民币销售收入部分相加后,一并予以反映。“销售折扣与折让”项目的换算方法同上。“产品销售收入”项目减去“销售折扣与折让”项目后的差额填入“产品销售净额”项目。“产品销售税金”项目应按实际应缴纳的人民币税金金额反映,也不存在换算问题。“产品销售净额”项目与“产品销售税金”项目相减后的人民币差额,除以相同项目相减后的外币记帐本位币差额,算出一个换算比例,损益表中下列各其他项目均按此比例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全年加权平均汇率和换算比例计算如下:

全年加权平均汇率 = 每月非人民币销售收入按当月一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之和 / 各

月非人民币销售收入之和

式中非人民币销售收入之和即用某种外币记帐本位币表示的销售收入之和。

换算比例 = (产品销售净额的人民币金额 - 产品销售税金的人民币金额) / (产品销售净额的外币金额 - 产品销售税金的外币金额)

企业在换算后损益表下应分别注明记帐本位币换算成人民币所用的汇率和换算比例。

(3)对于利用分配表中各项目换算的要求如下:表中“利润总额”项目应以同期损益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反映,“所得税”项目要以全年实际的应缴所得税的人民币金额反映,这两项一般没有换算问题。“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项目,应按照上年末外汇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已分配股利”项目中的人民币支付的股利部分,应以原实际支付的人民币金额反映,不用换算。表中其他项目均应按年末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由于采用不同的汇率换算而产生的差额,应在“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项目下,增设“货币换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如果所计算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金额大于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的,则货币换算差额应用负号表示。

2. 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附属企业,包括需要与本企业编制合并报表的,如以非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的,其外币会计报表换算成人民币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

境外附属企业的外币报表,在换算成人民币报表向境内有关部门报告,或与境内总公司进行报表汇编或合并时,均应将外币报表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境外附属企业外币资产负债表换算时,一般应采用年末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但附属企业帐面上原人民币计价的“公司拨入资金”、“公司往来”等项目,应以拨付时所用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便于在合并时与总公司报表中有关项目能相互抵销。由于所使用各项目换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换算差额,应在换算后资产负债表中单设“货币换算差额”项目反映,如为借方差额,则用负号表示。

境外企业的外币损益表,在换算成人民币损益表时,一般应采用全年加权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由于境外企业损益表中一般没有人民币项目,故换算程序一致,汇率单一,故不会产生换算损益。

境外附属企业的外币利润分配表,在换算成人民币金额时,可以比照“以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的换算要求,即上述换算规定“1”的换算方法进行处理。但由于境外企业一般没有以人民币支付的项目,故其“所得税”和“已分配股利”等项目均应采用年末外汇市场汇率换算。从换算的本身来讲,由于换算汇率统一,均是年末汇率,故不会产生损益差额。但如其换算后人民币金额表示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额与其换算后表示的资产负债表上的未分配利润额不一致,则利润分配表上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应以资产负债表上的该项目金额为准,其差额作为“货币换算差额”,在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项目下单列反映。

3. 企业境内的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附属企业,其外币会计报表换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有关规定:

企业总公司境内的附属企业,如果用与本企业不同的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其外币报表首先应按上述要求“1”的规定,即“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企业”的规定,将外币会计报表换算成人民币报表。如报表中有需要与总公司企业报表项目相互抵销的项目的,如“公司拨入资金”、“公司往来”等项目,应将其换算成与总公司企业报表项目中相同的人民币金额,然后再与总公司企业按人民币编制或换算成人民币后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汇编或合并。其他换算程序与规定“1”相同。

二、外币资产负债表换算实务

根据我国外币报表换算的有关规定,现举例说明外币会计报表换算成人民币报表的操作实务。

如某企业以美元为记帐本位币,年末市场美元汇率为 8.50 元,所有人民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等结算类帐户均按年末汇率换算成美元计入美元报表项目内。企业以人民币为注册资本,企业资本帐户按投入时的汇率 8.20 元换算。现将外币资产负债表换算成人民币报表以表式列示如下:

外币换算成人民币资产负债表

199×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报表项目	美元金额	换算率	人民币金额
资产			
现金—美元	\$ 1000	8.50	¥ 8500
—人民币:9520 元	1120	—	9520
银行存款—美元	50000	8.50	425000
—人民币:85000 元	10000	—	85000
应收帐款—美元	9600	8.50	81600
—人民币:68000 元	8000	—	68000
存货	70000	8.50	595000
长期投资—美元	45000	8.50	382500
—人民币:212500	25000	—	212500
固定资产	400000	8.50	3400000
累计折旧	(100000)	8.50	(850000)
无形资产	50000	8.50	425000
资产合计	\$ 569720		¥4842620
负债与权益			
应付帐款—美元	\$ 9720	8.50	¥ 82620
应付票据—人民币:34000 元	4000	—	34000
应付税金—人民币:51000 元	6000	—	51000
长期借款—美元	70000	8.50	595000
—人民币:85000	10000	—	85000

应付债券	140000	8.50	1190000
负债合计	\$ 239720		¥ 2037620
实收资本—中方 60%	180000	8.20	1476000
—外方 40%	120000	8.20	984000
留存利润	25000	8.50	212500
未分配利润	5000	8.50	42500
货币换算差额			90000
权益合计	\$ 330000		¥ 2805000
负债与权益合计	\$ 569720		¥ 4842620

注：实收资本项目中人民币金额：1476000 元

实收资本项目人民币按期末汇率换算额为 1530000(180000×8.50)

实收资本项目人民币换算差额为 54000(1530000—1476000)

外币资产负债表换算说明：

(1)以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其人民币货币资金和人民币结算的债权债务，应在平时折算为外币记帐本位币后记帐。每月终了，这些帐户的月末余额，均应按市场汇率重新折算为记帐本位币后调整，重新确认这些帐户余额的外记帐本位币金额，其差额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故在报表换算时，仍应按原有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如该企业现金人民币存款期末为 9520 元，其帐面结存汇率为 8.40 元，折合成美元记帐本位币为 \$ 1133.33 元，如按期末汇率调整重新计算为美元 \$ 1120 元，其差额应计入本期的汇兑损益。现将其帐户列示如下：

现金——人民币

12 月 31 日 人民币：(9520 元÷8.40)	\$ 1133.33	12 月 31 日 转入汇兑损益帐户
12 月 31 日期末调整人民币：(9520÷8.50)	\$ 1120	(\$ 1133.33— \$ 1120) \$ 13.33

该现金项目在报表换算时仍按 9520 元人民币计算，不存在换算问题，其汇率变动的损益已由本期损益负担。要注意的是其他人民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帐户都应如此处理。

(2)在外币报表换算中，如企业是以美元为注册资本的，则“实收资本”帐户的美元金额可按换算日期末汇率换算，如本例应按 8.50 元换算，便不会产生换算差额。本例的换算差额 90000 元，实际是“实收资本”项目按不同汇率换算产生的，即(\$ 180000+120000)×(8.50—8.20)=90000 元。该换算差额可以直接记入“留存利润”项目，使该项目成为外币报表换算中资产与负债和权益的平衡数，但在我国制度中规定要单设项目反映，以便了解汇率变动对资本额的影响情况。

(3)我国规定对资产负债表项目一般采用期末汇率换算，但也不排斥对报表中某些项目可按其他汇率换算，根据报表中某些项目的特殊性和管理上的要求，对资产负债表特殊项目可用

历史汇率或平均汇率换算。特别是对于报表中原有人民币计价后折算为外币金额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如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和存货等。如某企业的美金为记帐本位币,用人民币 20000 元购入固定资产,当时汇率为 8.00 元,折合成美金 2500 元入帐。本期末美元汇率为 8.50 元,如将其固定资产按期末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21250 元($2500 \div 8.5$),资产已经陈旧,但其价值却在汇率影响下提高了,这显然会虚增资产价值。故合理的换算方法是,该项固定资产仍按历史汇率换算,即仍用 20000 元人民币金额来表示。这样才能更真实地反映资产的价值,而不因其由于汇率的变动而使资产价值虚增或虚减。

(4)国外和港澳地区附属企业的外币报表,在换算时基本上按上述方法换算。只是其中如有“公司拨入资金”或“公司往来”等项目的,均应按拨付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以便能与与总公司企业合并报表时同有关项目相互抵销。由于换算汇率不同产生的差额,也应单设项目反映。

三、外币损益表换算实务

如仍用上述企业之举例,期末美元汇率仍为 8.50 元,所有人民币计价的损益类帐户均已按相应汇率折算后计入有关帐户。全年加权平均汇率假定为 8.55 元,计算过程从略。现将外币损益表换算成人民币损益表表式列示如下:

外币换算成人民币损益表

199×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报表项目	美元金额	换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产品销售收入—美元	\$ 70000	8.55	¥ 598500
—人民币:85000 元	10000	—	85000
减:销售折扣与折让—美元	2000	8.55	17100
—人民币:1700 元	200	—	1700
产品销售收入净额	77800	—	664700
减:产品销售税金—人民币:68000 元	8000	—	68000
产品销售成本	44000	8.5487106	376143.27
产品销售收入毛利	25800	8.5487106	220556.73
减:销售费用	6000	8.5487106	51292.27
管理费用	4000	8.5487106	34194.84
财务费用	3800	8.5487106	32485.10
其中:利息支出	3000	8.5487106	25646.13
汇兑损失	800	8.5487106	6838.97
产品销售利润	12000	8.5487106	102584.5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00	8.5487106	13677.94
营业利润	13600	8.5487106	116262.4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8.5487106	8548.71
减:营业外支出	600	8.5487106	5129.23
利润总额	\$ 14000		¥ 119681.94

注:损益表换算比例率如下:

$$8.5487106 = \text{¥}664700 - \text{¥}68000 / \$77800 - \$8000$$

外币损益表换算应注意的问题:

(1)外币损益表中用人民币表示的销售收入和折扣折让项目的金额,是其本期帐户上的人民币销售与折扣等金额的累计额,由于其不属于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帐户,故月末是无需按期末现行汇率调整重计的,也无汇兑损益,故其转入损益表的金额是其帐面各笔人民币销售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成美元数的累计额,在报表换算时不存在换的问题,可直接按人民币累计额计入。故其报表上人民币与美元金额之间的比例,可能既不是本期平均汇率,也不是期末汇率。

(2)外币损益表中的产品销售税金,应以实际应付的增值税等的人民币金额反映。但由于人民币应付税金平时要折算为美元记帐,它属于负债类帐户,故期末必定要按期末汇率加以调整重计,如有差额便要确认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所以该帐户在报表上人民币金额与美元金额比例必然是期末的市场汇率。如本例表上反映的销售税金为人民币 68000 元,而其美元金额为 8000 元,其折算汇率为 8.50 元(68000/8000),即期末汇率。

(3)损益表中其他损益类帐户的美元数,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外收支等,均按年内各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成美元金额并加以累计后列入损益表,再按换算比例(本例为 8.5487106)换算成人民币金额。但从道理上讲,如这些损益类帐户的人民币业务是分帐核算的,到期末能确从其全年人民币发生累计总额的,也可以不需换算,而直接按其人民币金额计入,再与外币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同类损益类帐户金额合并。但为了简便起见,如对损益类帐户企业不分帐反映,则可用换算比例来换算,但这必然会产生换算差额,这种差额在本表中不能单独反映,只能潜在地影响利润总额,最后会在“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出来。

(4)境外附属企业的外币损益表,在向国内总公司报送和换算时,可对损益表各项目均采用全年加权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这是因为境外企业在我国境外经营,一般无人民币收入和税金等业务,在其费用帐户中也无人民币发生额,故可按全年加权平均汇率换算,其换算原理与上述举例相同,同样没有换算差额。

四、外币利润分配表换算实务

仍以上述举例来说明,期末美元市场汇率为 8.50 元。现将外币利润分配表换称成人民币利润分配表的表式列示如下:

外币换算成人民币利润分配表

199×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报表项目	美元金额	换算率	人民币金额
利润总额	\$ 14000	—	¥119681.94
减:所得税—人民币:39270	4620	—	39270
税后利润	9380	—	80411.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20	8.70	48894
减: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货币换算差额			-1805.94
可供分配利润	15000	8.5	127500
减:提取公积金	2500	8.5	21250
应付股利—中方:38250元(人民币)	4500	—	38250
—外方:	3000	8.50	25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 5000	8.50	¥ 42500

外币利润分配表换算说明:

(1)利润分配表的利润总额,应以同期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反映,不存在换算问题。

(2)所得税项目,应以全年实际应缴所得税的人民币金额反映。但由于外币应付税金属负债类帐户,故期末必须要按期末汇率调整重计,如有差额同样要确认汇兑损益,所以该帐户人民币金额与美元金额之比例必然是期末汇率。如本表中反映的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39270 元,而其美元金额为 4620 元,其折合汇率为 8.50(39270÷4620),即期末汇率。

(3)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两项目,应按上年末外汇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本例年初汇率为 8.70 元。

(4)应付股利中应付中方的人民币股利部分,应以人民币金额反映,不存在换算问题,但要说明的是,人民币股利并非只能支付中方,对外方完全可以支付人民币股利,尤其在企业是人民币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如应付中方的也是美金股利,则同样要与应付外方美元股利一样,按期末汇率 8.50 元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反映。

(5)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应与同期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的外币及人民币金额相一致,本例美元未分配利润为 5000 元,人民币为 42500 元,其比例为 8.50 元,必然要与期末汇率相一致。

(6)在换算过程中,因各项目采用不同的汇率而产生的差额,应作为货币换算差额,在利润分配表“可供分配利润”项目前单设项目反映。

(7)境外附属企业的利润分配表,在换算时可比照上述换算原理处理。但由于境外企业一般没有以人民币支付的项目,故其“所得税”和“已分配股利”或“应付股利”等项目均应采用年末外汇市场汇率换算。